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乙方： 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负责人:韩建峰

联系方式:17791719289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邮政编码:710089

乙方(供应商):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辉

联系方式:18092732910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领先国际11004室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法规文件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服务范围 and 对象

1. 服务范围:阎良区7个街办,共33个社区、73个村涉及阎良区低保救助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对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开展服务类的救助,实现精准帮扶。

2. 服务对象:(1)对低收入人员中重病重残765人开展精准帮扶。精准帮扶内容包含:日常照护、心理慰藉、健康管理、助浴、助洁、代办服务、探视探访等服务类社会救助,全年不少于2000人次。

(2)对阎良全区在册低保救助对象2868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257人、临时救助对象900余人提供社会救助服务。社会救助服务类型内容包含:1. 核查复审在册低保特困对象;2. 探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 开展宣传、检查公示工作。

(二)工作内容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业务性工作外,分类别进行定期开展专业救助服务;配合解决街道在救助工作中的相关困难;救助复审相关工作;结合复审查找救助系统集中整治相关

问题；协助区民政局开展其他救助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聚焦困难群众在照料护理、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发展提升等 4 个方面的服务需求，拓展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1. 对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不少于 2 次进行探访，低收入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全年不少于 2000 人次的服务类社会救助。

2. 低保复审、临时救助入户调查、新增低保入户调查，开展年度复审，进行 100% 入户探访，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建立一户一档服务需求，精准开展服务类型救助工作。

3. 特困复审，在复审过程中了解群众需求，建立一户一档资料，提供关爱探访及服务类救助。

4. 一户一档资料汇总整理，跟进街办一户一档资料整理，完善系统内资料，全区低收入人口的电子档案整理完成，落实政策宣讲。

5. 特困服务照料满意度评估，开展照料人满意度评估，形成报告。

（四）培训督导

科学安排年度培训、督导计划，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督导。

二、合同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一）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即自 2025 年 7 月 日开始，至 2026 年 7 月 日结束。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3345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其他费用、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合同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拾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100350.00 元。

（二）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167250.00 元。

(三) 待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 669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 2701015201201000013855

户 名: 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 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甲方支付款项时, 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合法有效的, 方可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服务考核细则》。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召开工作会议, 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 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 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否则逾期未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甲方不认可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4.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街道对乙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并向乙方反馈书面考核结果, 考核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 直至满足考核标准, 且合同费用不因此而增加。最终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并要求整改, 且不构成违约。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内部要求, 无条件出具相应材料, 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相应材料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甲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7.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调查成果及相应的报告、文书、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

权由甲方独占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做好调查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并加强考核，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有关社会救助政策。

2. 乙方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配合局机关做好与街办沟通对接、资料整理反馈的人员不少于1人，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8人(在年度复核等工作量较大时期，服务商需加派人员集中力量做好复核工作)；配备不少于1台5座(或7座)机动车辆专职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车辆车龄应在6年以内，司机驾龄应在3年以上且对阎良区划地形较为熟悉。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备所需的摄(照)像、录音等办公设备。

3.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了解和索取调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及通讯方式，但要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4.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承办服务的事项，并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 参与民主评议，为村、社区民主评议提供申请对象的调查情况，为街道审核提供参考意见，并将会议现场的照片资料及评议结果记录一并转交所属街办存档(探访记录、评估表等)。

6. 乙方须确保调查的准确性，并符合西安市出台的社会救助相关规定，确保核查入户率为100%。

7. 乙方须按规定开展实地调查，并如实记录调查真实情况，不得伪造、变造调查记录、民主评议、公示材料、上传数据等。

8. 乙方有权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救助对象进行数据采集，并建立社会救助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所需数据及材料。

9.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

10.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险，应对救助服务工作中的自身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

承担责任的 13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1. 乙方应保证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12. 乙方指定李辉 联系电话：18092732910，身份证号：610526198411081329 为乙方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确认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有关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交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履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详细调查方案和必要解释说明。

(二) 乙方未如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三)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四)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合同任务验收

(一) 自检复验

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和付款依据。

(二) 工作资料提交

中期评估乙方需提供的资料(1 复审一户一档资料、公示栏检查、特困照护服务人满意度、困难群众服务需求调研结果)，最终验收时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对照工作内容和 service 标准完成情况形成合格的报告和工作资料台账。

(五) 成果交付要求：

1. 对阎良全区在册低保救助对象 2868 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257 人、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入户调查，具体数量依据甲方低收入人口动态检测信息平台。验收资料包含：

全区低保对象复审调查一户一档入户调查表、入户调查过程影像资料，对于人在外地的提供线上视频影像，对于特殊情况联系及时上报街办和民政局，确保复审率大于 98%，将验收合格。

2. 探访关爱服务过程中的全过程资料；

低收入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全年不少于 2000 人次的探访关爱资料，特困月探访项目资料。

3. 全部完成，乙方需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供项目报告书和工作资料台账 6 份资料汇编装订成册，电子版文件 3 份，本次服务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七、合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在合作期内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的，每推迟 1 日，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 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年度调查结果差错率应控制在 2% 以内，差错率每超过 1%，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差错率达 2% 的，视为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差错率达 5%，视为乙方对该项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由此，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尽心尽责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 $(\text{差错率}-2\%) \times 10\% \times \text{当次应支付费用}$ ）。若因调查工作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及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信息

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另行赔偿。

八、合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信息及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项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非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继续该项目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作取消的，双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费用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视为免费。

(三)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3.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4. 乙方业务组成人员违规违纪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截留、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 6. 乙方无经营证照或资质不合格的；
- 7.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的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任一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该地址作为法院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但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即视为送达。

(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考核验收详见附件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甲方(采购人)盖章: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17791719289

联系方式: 18092732910

通讯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 1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鑫领先国际 11004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7.1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6日



附件：

西安市阎良区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验收表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项目 服务内容	是否按要求 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是否达到 90%	是否按时完成 项目内容	街道办事处验收 人员签字	区民政局验收 人员签字	区财政局验收 人员签字	备注
低收入人员中的 重度残疾人和重 病患者服务类社 会救助							
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探访							
低保人员复审							
特困人员复审							
新增低保 入户调查							
照护服务 满意度评估							

